

本期说法

《仲裁法》应适时修订

——专访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仲裁院副院长陈波

■ 本报特约记者 张莉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以下简称《仲裁法》)自1995年9月1日起施行,迄今已经20余年。《仲裁法》的颁布实施对于完善我国的民商事纠纷解决机制起到重要作用,但随着市场经济的高速发展,现有的仲裁法律制度在仲裁事项的范围、仲裁管辖权的异议、仲裁与司法的关系等方面的不足逐渐显现,从而影响了仲裁在民商事纠纷解决中作用的发挥。

近年来,无论是仲裁机构还是其他法律实务部门都越来越感到,需要对现行《仲裁法》进行适当的修改和完善。针对业界呼吁修改《仲裁法》的现象,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仲裁院副院长陈波告诉记者,自1995年以来的实践证明,《仲裁法》为保障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妥善解决社会矛盾,尤其对于我国仲裁事业的发展起到了不容忽视的作用。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法律出现了滞后,是正常的,也是符合逻辑的,不能因此而磨灭它的功绩。但我们仍需要正视其不足之处,结合实践、谨慎研究、认真梳理。在我国仲裁事业蒸蒸日上、国际仲裁机构竞争激烈的今天,适时修改《仲裁法》,将对于深化我国仲裁事业的发展、早日实现与国际接轨的目标起到极大的推动作用。”陈波说。

遵循四大原则

在陈波看来,修改《仲裁法》应遵循以下四大原则:

一是支持仲裁的理念。无论是理论界还是司法实践,支持仲裁越来越成为共识。在修改《仲裁法》时,应将支持仲裁的理念根植其中,扩大仲裁的普及范围,推动仲裁的发展。

二是保持仲裁自身的特点。首先,以当事人意思自治为本位,以当事人的选择为优先,保持灵活性。其次,仲裁庭有权适当地进行仲裁。当事人没有约定的情况下,授予仲裁庭以宽泛的自由裁量权,维护仲裁效率。

最后,确定最低限度的正当程序标准。这是约束仲裁庭的强制性规定。三是提升中国《仲裁法》的国际认同度。

“我们在修订《仲裁法》时,应以提升国际认同度为目标,在以国际认可的规则(比如联合国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为蓝本的基础上,增加国内特色。

四是服务当事人的原则。仲裁的契约性客观上要求仲裁的进行要奉行当事人意思自治,最大程度考虑当事人的便利。仲裁领域竞争的

共性问题是如何吸引当事人、提高仲裁服务的质量问题。这既是对仲裁机构和仲裁庭的基本要求,也是制定仲裁法和仲裁规则的出发点。

建议修订仲裁外延

陈波建议《仲裁法》可在以下4个方面进行修订:

一是应参照国际大多数仲裁立法,在完善仲裁机构和仲裁员履行公正、勤勉、保密等义务的同时,增加赋予仲裁机构和仲裁员民事责任豁免权的规定。由于仲裁行为的准司法性质,一些主要国家如美、英、德、法等国的仲裁立法均在不同程度上赋予了仲裁机构和仲裁员民事责任豁免权。

二是适当放宽仲裁协议的“书面形式”要求,以及“仲裁协议生效要件”。仲裁协议是指双方当事人自愿将他们之间可能发生或已经发生的、依法可以仲裁解决的纠纷,提交仲裁机构进行裁决的意思表示。目前现行《仲裁法》中关于仲裁协议的相应条款并不符合国际上“尽量使仲裁协议有效”的原则,限制了当事人选择仲裁的权利及仲裁事业的发展。

三是扩大争议事项的仲裁性,将“财产权益”之外的侵权纠纷列入到仲裁范围内。

对于可仲裁性的问题,我国《仲裁法》第2条规定的范围是“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这一点一直被理论界和实践界所关注。例如,在名誉侵权案件中,如果原告的诉讼请求不包括赔偿损失的内容,此类纠纷将因为不属于“财产权益纠纷”而被界定为“不可仲裁”。事实上,对可仲裁事项的确定是国家将司法权向民间的让渡。目前国际上对于可仲裁性问题倾向于持宽松的态度,即越来越少地以某一争议缺乏“可仲裁性”为由,排除当事人的仲裁合意。

四是关于仲裁的司法监督法院对仲裁裁决不应做实体审查。

目前,仲裁立法的一大趋势是弱化法院对仲裁的司法监督,增大法院对仲裁的支持力度。虽然2012年《民事诉讼法》的修订实现了不予执行仲裁裁决和撤销仲裁裁决标准的基本统一,顺应司法与仲裁关系发展的世界潮流,在立法上最大限度地体现了支持仲裁的精神,但仍然保留了法院对当事人申请不予执行案件的仲裁裁决进行实质性审查的规定,而这种实质审查无异于上诉,不仅违背了当事人选择仲裁的初衷,也削弱了仲裁一裁终局、便捷、高效的争议解决方式的优势。

贸易预警

美国对华复合木地板作出反补贴行政复审终裁

5月23日,美国商务部对华复合木地板作出反补贴行政复审终裁,裁定大连鹏鸿地板有限公司的反补贴税率为1.83%,上海黎众木业有限公司的反补贴税率为0.92%,包括安徽龙华竹业有限公司、昆山阿姆斯壮木业有限公司、长白山保护开发区宏图木业有限公司、临沂柏恩地板制造有限公司等在内的106家企业的补贴率为1.38%。应浙江水墨江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桐乡吉晟进出口有限公司、江苏谷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江苏名乐地板有限公司和沈阳森王木业有限公司提交的无可审查交易证明,美国商务部裁定上述5家企业调查期内就涉案产品无可审查交易,取消其本次反补贴行政复审调查。

2015年2月4日,美国商务部对华复合木地板进行反补贴行政复审立案调查,调查期为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2016年1月11日,美国商务部对华复合木地板作出反补贴行政复审初裁。

美对多国进口碳合金钢定尺板作出反倾销反补贴产业损害初裁

5月20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发布消息称,对进口自中国、奥地利、比利时、巴西、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韩国等国家和地区的碳合金钢定尺板作出反倾销产业损害调查肯定性初裁,对进口自中国和韩国的上述涉案产品作出反补贴产业损害调查肯定性初裁,对进口自巴西的涉案产品作出反补贴产业损害否定性初裁。上述裁定均为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6名委员一致作出。

基于上述肯定性产业损害裁定,美国商务部将继续对涉案产品进行反倾销反补贴调查,并预计分别最晚于2016年7月5日和2016年9月15日作出本案反补贴产业损害初裁和反倾销产业损害初裁。与此同时,美国将终止对进口自巴西的涉案产品反补贴调查。

美公布对华落地金属顶梁台反倾销案行政复审终裁修改结果

5月20日,美国商务部发布公告,因美国国际贸易法院于2016年4月6日判决维持美国商务部在广东佛山顺德永建日用品有限公司诉美国一案发回重审中作出的第二次重裁结果。自2016年4月18日起,将进口自广东佛山顺德永建日用品有限公司的落地金属顶梁台及其部件在2009年8月1日至2010年7月31日的倾销幅度由43.47%调整为33.43%。

墨西哥对华墙砖和地砖作出反倾销初裁

5月19日,墨西哥经济部国际贸易惯例总局致函驻墨西哥经商参处,告知墨方已发布公告,决定继续对原产于中国的墙砖和地砖进行反倾销调查。初裁自发布次日起生效,各利益相关方可依法发布20个工作日内,即于6月16日之前提交其认为与本案有关的补充论据和证明材料。(本报综合报道)

国家质检总局:儿童安全座椅批次不合格率为19.7%

本报讯 日前,国家质检总局发布2015年进口儿童用汽车安全座椅产品质量监管信息。数据显示,自去年2月1日儿童安全座椅正式实施进口商品法定检验以来,全国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共实施现场检验1109批次,检出不合格产品219批,批次不合格率为19.7%。

国家质检总局检验监管司司长孙文康指出,进口儿童用汽车安全座椅仍存在“水土不服”现象,部分进口商对国内产品质量安全法规或标准缺乏了解,有1/5产品出现标识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标准等问题。

此外,2015年9月1日起,按照我国相关规定,检验人员仍发现部分进口儿童安全座椅未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和未标注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准等不合格情况。国内进口商疏于了解或存在侥幸心理,故意逃避认证和监管,导致强制性认证等问题频发。而此前质检总局曾通报通过跨境电商渠道进口儿童用品的质量不合格率超三成,进口儿童用品的安全卫生环保项目不合格情况也不容小觑。

据介绍,去年共发现4批儿童安全座椅安全项目不合格产品,其中动态测试失效危害最大,检测过程中出现座椅头枕在碰撞时断裂飞出的情况。

“我国儿童安全座椅市场尚属普及的早期阶段,国内进口商盲目相信洋品牌质量,加之产品检测费用较高,很少愿意主动对产品质量进行检测。”孙文康表示,进口产品方仍需加强对国内产品质量安全法规的认识,检验检疫系统也将不断完善事中事后监管,开展缺陷产品召回等多种措施,切实维护我国消费者合法权益。(郭静原)



中新社 安东 摄

埃及、毛里求斯、南非等国成立了仲裁中心

非洲仲裁让人刮目相看

■ 本报记者 陶海青

仲裁正备受世界各国的重视,中非仲裁界也在加强交流与务实合作。

近日,2016年国际商事仲裁大会(ICCA)在非洲毛里求斯举行。“中国法学会代表团参会就是向非洲和毛里求斯介绍中国仲裁事业的现状和发展前景,并希望与非洲和毛里求斯合作,共同推动世界仲裁事业发展。”中国仲裁法学研究会秘书处副秘书长郭峰在接受《中国贸易报》记者采访时说。

非洲仲裁引发关注

ICCA是首次在非洲举办,邀请了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巴拉迪博士,ICCA现任主席、美国国务卿国际法律顾问委员多诺万等人出席。“这是潘基文第一次到毛里求斯。由此可见,毛里求斯和联合国都非常重视本次会

议。”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赵平也参加了此次大会。他特别提到,毛里求斯总理贾格纳特亲自出席会议并致辞,贾格纳特对仲裁非常熟悉,也是法律人士出身。在参会人员的会议资料中有一本书是专门介绍毛里求斯仲裁法的,该书序言就由贾格纳特撰写。

“为了让国际仲裁界了解到非洲的声音,并为国际仲裁的发展做出贡献,最恰当的方式就是把整个国际仲裁界都邀请到这里。”组委会主席、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副主席穆兰表示。

事实上,通过本届ICCA大会,非洲仲裁的新发展引发了与会人员的极大关注,提升了非洲仲裁行业在国际仲裁界中的形象。

郭峰说,“在此次ICCA大会上,非洲代表争相发言,力推非洲仲裁,希望提升非洲在国际仲裁领域的参与度和认可度。此次

大会,非洲是赢家。”

非洲仲裁快速发展

郭峰坦言:“人们往往以为非洲是一个政局不稳、兵荒马乱的是非之地,导致其经济落后、仲裁机制建设水平也应该不会太高。而且在过去的很长一段时间内,非洲撒哈拉以南的国家缺少一个强大的仲裁机构来解决商业纠纷。但事实并非如此。”

赵平也有同感,他说:“我们之前以为很多非洲国家还比较落后,很多国家还有战乱,所以仲裁业在非洲不会太发达。但是从这次大会看,非洲仲裁的发展超出了我们的想象,比如埃及、毛里求斯、南非等国都设立了仲裁中心。”

卢旺达在大会现场设立展台,展示仲裁中心的成果。“这令我非常惊讶。我原以为卢旺达还处于冲突的状态之中,没想到它的仲裁中心

专家评法

人类社会从来没有像今天这样充分享受“表达的自由”。然而,这一切来得太快,快得像“朋友圈”的转发速度,以至于人们还没有反应过来,该如何处理微时代相继爆发的有关知识产权的一系列麻烦。

先是微信上一片由抄袭问题引起的“道歉潮”,《逻辑思维》因“盗版”原创者的稿件而道歉,《中国企业家》杂志未按规定使用《财新》稿件而道歉等。更有甚者还起诉到了法院,中山房网科技公司诉称,中山暴风科技公司的微信公众号擅自转载其作品,侵犯其著作权,要求对方赔礼道歉并赔偿1元。

微作品的版权问题,在微时代特别突显。显然,微作品能否受到版权法保护,关键还不在于其字数的多少,而主要取决于其“独创性”的特征。1996年我国就曾判定用于古桥空调产品的广告语“横跨寒冬、直抵春秋”属于我国《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给予保护,后来的司法实践也出现了不少广告短语受到著作权保护的案例。

面对原创,如何避免侵权?固然可以通过版权法或者侵权责任法的制定与实施来避免侵权,但其中一个更为有效的方法是,通过立法强化网络服务商的内在管理。解铃还需系铃人,通过强化微博或微信平台的管理责任和义务,发挥其对侵权的监管义务,可以发挥立竿见影的作用。

微信公众平台已经开始了相关工作,在公众平台发出了《微信公众平台关于抄袭行为处罚规则的公示》。这份公示指出,如果公众号运营者发现公众号有被抄袭等侵权情况,可以通过“侵权投诉”流程进行举报。此外,微信公众平台也推出了“原创声明”功能,暂时开放给已认证的媒体公众号。然而,类似的规定能否真正起到制止侵权、鼓励原创的作用,还有待实践检验。

在微时代,原创者还可以有偿许可他人使用自己的作品,因为微时代所提供的便捷的支付方式为版权许可提供了前提要件。版权许可可以有效地解决版权使用以及版权侵权的问题,然而,这种版权许可又通过怎样的法律模式完成的,是特别值得思考的问题。

为此,有学者提出了“稿酬通知”模式,即使使用者未经版权人授权的情况下直接使用作品,但发布版权稿酬通知以降低风险,作者或出版商可据此申请版权费用,有些电子书运营商还会直接将稿酬通过微信支付的方式支付给版权人。为了在版权法上为“稿酬通知”模式找到合法的依据,有学者支持用“法定许可制度”来解释此种模式。然而,这种“法定许可”情形只是学者们杜撰出来的一种情况,在各国著作权法找不到现成的规定。当然,未来社会著作权法是否会吸收这种观点,不得而知,但可以肯定的是,它一定会受到来自作者方面的强烈反对,因为“法定许可”的费用标准系法律强行“一刀切”式的,这等于在根本上剥夺了作者与书商们讨价还价的自由。

相比较下,“授权要约”模式可值得借鉴,这是由中国版权协会、北京书生公司、《中国版权》杂志最早推动的版权授权模式。结合在微时代,微信平台,版权人可以根据其意愿,随作品发出一个“授权声明”,明确作品的授权范围、授权费用及其支付方式等。针对“授权要约”的相关内容,使用者只需要在“授权声明”的范围内自由使用电子书,并且向版权人支付报酬即可安全使用其作品,而不再需要所谓“一对一”的洽谈,这既提高了作品交易的效率,又符合版权法的要求。(作者系中国社会科学院副研究员)

法律干线

美国去年成全球反倾销诉讼最大发起国

本报讯 近日发布的《全球贸易保护报告》显示,2015年美国企业发起了43起反倾销案件,以及另外22起旨在征收反补贴税的反补贴调查。美国在这两方面超越了分别在2014年和2013年发起最多案件的印度和巴西,成为全球反倾销诉讼最大发起国。2015年,欧盟仅提起了12起反倾销案,较前一年减少了2起。根据WTO的数据撰写该报告的反倾销专家克利夫·斯蒂文森称,美国反倾销案件激增主要是因为钢铁行业。这表明,美国企业热衷提起反倾销诉讼的对象从中国一直延伸到澳大利亚、英国和荷兰等国。

2015年,全球范围发起的233起反倾销案件中,针对金属行业的案件占比达创纪录的46%,几乎

全部是针对钢铁行业的案件。在美国发起反倾销案件比在欧盟容易得多。在欧盟,企业必须先通过公众利益测试。但是,斯蒂文森称“这或许反映出美国在保护本国钢铁制造方面比欧盟更大胆”。美国和欧洲钢铁行业指责中国受到高额补贴的钢铁部门向全球市场大量输出钢铁,以低于生产成本的价格“倾销”,拉低了国际价格。中国认为不存在任何不当行为,并表示正在努力解决工业产能过剩的问题。

根据这份报告,在过去20年,印度是发起反倾销案最多的国家,在1995年至2015年间全球发起的4990件反倾销案中,印度发起了767件,占比为15%。同期,美国发起了570件,欧盟发起了480件。(初晓慧)

谷歌脸书在法国被反垄断调查

本报讯 Facebook和谷歌正在被法国反垄断监管部门竞争管理局调查,如何帮助广告客户购买用户信息、网页浏览习惯于投放广告,以及是否已在互联网广告市场占据了统治地位。

法国反垄断监管部门竞争管理局表示,预计将于明年完成此次调查。

德国反垄断机构今年年初对Facebook展开调查,查证这家公司是否滥用其在社交网络领域的统治优势,违反用户信息保护法。当前,欧盟反垄断监管机构欧盟委员会正在对谷歌的广告合同展开调查。此前,该委员会已在两宗不同的反垄断案中质控谷歌滥用其市场统治地位。(陈莎莎)

已经在ICCA的会议上招揽业务。”赵平说。

非洲国家很支持仲裁。据赵平介绍,一些非洲国家设立了仲裁中心,还有十几个非洲国家运用《联合国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解决争议,这在世界上是比较先进的。另外,很多非洲国家的法院也非常支持仲裁,很少撤销裁决。

中国相关各界均派人参会

为了了解非洲仲裁的发展情况,探讨合作,中国也积极参与了本次大会。据不完全统计,中国本次有30多人参会,分别来自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北京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国际仲裁院、济南仲裁委员会、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最高人民法院、上海高院和广东法院等。中国法学会组建了一个代表团专门参加会议。

北京仲裁委员会作为本届ICCA大会金牌赞助商,同时也是中国唯一的参展方,由陈福勇副秘书长率代表团一行5人参会。“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四庭庭长刘敬东在大会上发言,介绍了中国仲裁界与世界仲裁员群体的良好互动合作关系。”郭峰表示,中国仲裁界要提升仲裁水平,在世界仲裁舞台上要有话语权,就要多参与类似活动,多了解别国的仲裁业情况,加强交流与合作。